

将乐县人民政府文件

将政地〔2024〕50号

将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年产30000吨 纺织工业整理剂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 项目延长动工开发期限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年产30000吨纺织工业整理剂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延长动工开发期限的请示》（将自然资〔2024〕95号）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年产30000吨纺织工业整理剂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原年产2万吨有机硅生产线建设项目）延长动工开发期限，延建时间为福建闽硅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出延期建设申请起，顺延一

年，具体手续由你局依法办理。

将乐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